

质量保证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

1、质量保证承诺

本公司郑重承诺：

1、质量：合格，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。

2、质保期：

工程：本项目质保期除防水工程外均为二年，防水工程为五年，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凡出现一切与工程质量有关问题，由我方负责无偿进行维修处理，直至修复达到行业验收和采购人提出的标准。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，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，若我方维修不及时，采购人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发生一切费用从余款中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设备：两年。

承诺单位（签章）：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2025年4月1日